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他字第266號

原告 呂曉雯

被告 元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哲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查原告向本院提起請求給付工資等訴訟，其中請求給付薪資部分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314號判決原告一部勝訴一部敗訴，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元麒股份有限公司負擔千分之二，餘由原告負擔。上開

判決業於108年6月18日確定，有判決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，
合先敘明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結果，原告依勞
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於第一審所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經
本院民國107年10月16日107年度補字第1817號裁定核算為新
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應由被告元麒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繳
納千分之二即1元（計算式： $500 \times 2/1000 = 1$ ），餘499元（
計算式： $500 - 1 = 499$ ）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並均應依首
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
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
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4 日
民 事 第 六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陳 克 明